

收稿日期:2025-01-08

中国式现代化的传统文化基因及其价值转化

刘楠楠

(盐城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盐城 224007)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是基于中华文明形态的现代化,它蕴含了丰富的传统文化基因。概括地讲,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自身、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是中国式现代化所关涉的四个面向,其实质是对人类生存问题的深刻考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藏着与其相契合的思想文化资源,这构成了解决人类生存问题的思考基点与智慧借鉴,具体体现在仁者爱人、民惟邦本的民本情怀,群己合一、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以义制利、理以制欲的道德取向,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意识等方面。通过探究其独特的精神智慧并进行价值转化,有利于确立中国式现代化的传统文化根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主体性建构。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传统文化基因;价值转化

中图分类号:D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5)02-0117-08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长效机制研究”(2021SJB1011)。

作者简介:刘楠楠(1983—),女,山东周村人,盐城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硕士,主要从事教育伦理、思想政治教育等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5.02.025

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范导与精神动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记载了中华民族在长期奋斗中开展的精神活动、进行的理论思维、创造的文化成果,反映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其中最核心的内容已经成为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1]同时,“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总的来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注人的生存发展问题,与中国式现代化有着相近乃至相同的问题域,概而言之,也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自身、人与自然等关系的问题。就这一点来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丰富的价值资源。其中包含:人与人关系中的仁者爱人、民惟邦本的民本情怀;人与社会关系中的群己合一、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人与自身关系中的以义制利、理以制欲的道德取向;人与自然关系中的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意识等。这些契合中国式现代化实践需要的思想理念,构成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要素,也奠定了中国式现代化中安顿人类生活秩序的道德基础。

一、仁者爱人、民惟邦本的民本情怀及其价值转化

人与人关系中的以人为本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在处理人与人关系问题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独特的智慧,集中体现在仁者爱人、以民为本的民本情怀之中。

(一)仁者爱人、民惟邦本的民本情怀

仁源于人类共同的真实情感。在春秋民本思潮的背景下,儒家思想家开始对人的问题反思,他们认为人不仅是家族和等级的成员,同时也是人类中的一员,人与人之间应当相亲相爱。儒家仁爱中的爱人内容表明了其重视人的价值,尽管这并不表明其是普遍的人类之爱。儒家之仁首先指向源于血缘关系的亲亲之爱,“仁之实,事亲是也”(《孟子·离娄上》)。“仁者爱人”是孟子对孔子仁学思想的发展,进一步论证了爱是仁的一般原则,“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孟子·离娄下》),这里的爱人和敬人主要是从社会领域来谈的。孟子既坚持了仁爱的尊卑亲疏远近原则,强调爱亲敬长的伦理意义,又以此出发强调仁民爱物,其突出表现是“仁民说”,他把爱百姓作为对统治者的最高道德要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孟子·梁惠王上》)这种推其所为的“推恩”思想,是孟子对孔子“忠恕之道”的发展,“仁者以所爱,及其所不爱”(《孟子·尽心下》)。当然,孟子的推恩有一定限度,其爱的程度从亲到民再到物逐渐递减,体现了其仁爱的差等性。“君子以其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可见,孟子提出的仁者爱人并非平等地、无差别地爱一切人,其实质是为一定的阶层服务,所以在现实中也因亲、民、物的具体差异而呈现出选择的不同态度。

“仁爱”思想在政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就是重民、教民的民本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的重民观念,肯定民众在政权稳定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土地、人民、政事”是诸侯的“三宝”,其中,人民最重要,“得乎丘民而为天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民惟邦本的观念构成了传统民本思想的核心内容,阐释了民众对国家的重要性,在一定程度上肯定民众是国家的根本。基于以上判断,传统民本思想强调,是否顺应民心是政治兴衰的关键。“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孟子·离娄上》),论述了民众、民心之于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以为本,吏以为本。故国以民为安危,君以民为威侮,吏以民为贵贱,此之谓民无不为本也。”^[3]这在一定程度上肯定民众的主体力量。而如何获得民众、民心?就是要施行仁政,注重“养民”以保障民众的物质利益。如孟子阐述的“制民之产”观念,强调给予民众物质资料,使其“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进一步阐释了“制民之产”的具体实施方案,“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孟子·梁惠王上》),从而构成了传统民本思想中的重要内容。孟子认为还要注重“教民”,认为“不教民而用之,谓之殃民”(《孟子·告子下》),肯定“教民”是得到民众支持、稳定政权的重要方式,提出了“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孟子·尽心上》)的施政策略。当然,“教民”的目的在于维护政权稳定,并非为了满足民众的发展需求。

(二)仁者爱人、民惟邦本民本情怀的价值转化

着眼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政治领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仁民、重民、教民等思

想所蕴含的民本要素,契合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这里的“民本思想与君主专制及其统治思想是一种共生、共存、相成、互动的关系”^[4],在政治结构中,民本并不直接等于民主,它还只是古代社会为调和等级矛盾而对底层民众的关注,而民众也并非社会发展成果的享有主体。可见,“民本”与“民主”是有本质区别的。就民众意识来看,在中国古代教化中,由于教化的价值目标呈现泛道德理想化色彩,从而导致了社会成员存在个体权利失落、规范准则意识缺乏等局限性。因此,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转化发展中,要结合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坚持以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为价值取向,以倡导人与人之间遵守道德契约、追求秩序和谐为目标,将公共生活领域中的行为准则内化为公民个体意识,指导其行为规范,从而培养社会需要的,具有平等、独立、健全人格的好公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仁民、教民等民本思想,不仅强调个体道德修养的价值目标,而且包含德法互济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价值导向。具体而言,其倡导民众通过自觉道德修养,实现仁爱的道德境界,同时,要求执政者坚持“德主刑辅”“明德慎罚”以实现教民的政治诉求。当然,在德治居于根本性地位的古代社会,法治的功能经常被遮蔽从而无法得到应有彰显。有鉴于此,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坚持“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的理念,自觉将以道德为法律依据的思想融入完善人类自身的根本价值追求中,以德教思想促进法律内化为主体的自觉意识与行为模式,将“移孝作忠”的家国治理模式转化为契约法制规范为主的治理模式,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过程中,要有道德的考量,让道德成为法律的价值支撑,在充分发挥法制的作用中实现良法善治的理想状态。

二、群己合一、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及其价值转化

人与社会关系中的和谐、和平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中就包括“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走和平发展道路”则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显著特征之一。在处理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独特的智慧,集中体现在群己合一、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中。

(一)群己合一、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

在人与人关系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张,人作为主体性存在,不仅是类,还是个体,而每一个个体都有自身价值,“人人有贵于己者”(《孟子·告子上》)。因此,个体在实现自我的同时,应当尊重他人自我实现的意愿,也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正是在成己与成人的联系中,个体超越自身而指向群体价值认同的理想追求。道德关系的自我完善,最终是为了实现广义的社会价值,这实际上确认了一种群体原则,即要求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关系。群体认同意味着责任意识,作为群体中的一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也就是历代知识分子共同追求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道德理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群体认同与社会责任感产生源于对人的类共性的深刻认知,这种特征表现在生理与心理两个层面。就生理上的共同感觉而言,“口之于味也,有同嗜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孟子·告子上》)。而就心理上的共同理性而言,“至于心,独无所同然乎?”(《孟子·告子上》)这一思想认为,人与动物的本质差异在于人有着高于动物的道德理性,这也构成了人能自觉成群的前提条件。当然,荀子从人的现实需要角度去论证群体价值,那就是“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荀子·王制》)。群体价值或者说人的合群性,传达了社会对个体的团结道德要求,更具体来说,就是要求社会成员能够有社会责任感,“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论

语·微子》)可见,无论是从基于人的类共性还是从人的现实生存需要,都表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群体价值的认同。

大同是古代社会人们对理想社会形态的典型设计,它描绘了人类群体共同生活的状态。“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是谓大同。”(《礼记·礼运》)这一和谐的社会形态是儒家对人类群体生活的实践体验与理性思考,蕴含着丰富的群体价值思想与公共性价值理念。天下归人民所公有,选择贤能之人来治理天下,人与人之间遵循诚信的道德原则,追求和睦的人际关系。按照这样一种治理理念与策略,就能够实现理想的社会形态。具体而言,就是在传统社会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国家与国家之间都能达到人们不只是爱自己的双亲,抚养自己的子女,而是让老年人得到终养,壮年人有用武之地,幼童得到抚育,年老丧夫或丧妻而孤独无依靠者和残疾人都能得到赡养。男子得到工作,女子适时婚嫁,对财富不浪费也不据为己有,力气不偷懒也不只为自己。故而,阴谋诡计不能得逞,盗窃与乱臣贼子不能产生,外出不用关门。“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户外而不闭。”(《礼记·礼运》)这实际上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设想的理想的社会形态,是将人的同类仁爱意识发挥到极致的外部呈现。中国古代社会以家族和群体为本位,视个人为家族和国家的一份子,强调整体利益和群体价值,主张天下为公,这里的“公”就是代表整体利益和群体价值,以家国同构为基础的家族、国家与民族,要求个人必须服从并服务于家族、国家和民族。一方面,我们要看到,这里的“公”不是真实的集体。另一方面,这种整体主义理念也形成了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的优秀道德传统及爱国主义情怀,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历史上涌现的为民请命、舍身求法的民族脊梁都是明证。

(二)群己合一、天下大同社会理想的价值转化

中国式现代化所具有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本质要求,是基于人类具有共同价值而作出的科学判断,彰显了当今中国对整个人类社会前途命运的终极关怀。在这一点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下大同理念提供了丰富的思想养料与思路启迪。具体而言,天下为公理想社会中个人是社会中的一份子,社会为每个人共同所有,这就赋予了每个人维护共同群体生活的责任感。当然,这里的“公”在古代还是家国同构基础上的家族和国家的表征。但是,这里面所蕴含的对整体利益和群体价值的认可,结合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的“一带一路”倡议等进行转化发展,完全可以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源泉和文化根基。而要将财富视为社会共有,劳动为群体必需,这表达了对维护社会群体价值的鲜明立场。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则彰显了人道主义的价值情怀。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依然存在着不少道德问题,如,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损人利己、损公肥私,以及造假欺诈、不讲信用等不良道德现象,这些问题,既有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市场经济政策法规、社会治理体系不够健全的影响,也有西方个人主义等不良思想道德文化的侵袭。应当说,基于个人主义道德原则的利己倾向、忽视道义责任的片面权利追求是西方社会处理个人与社会、国家与国家的普遍原则。在全球化过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上述价值完全可以成为治理现代性带来系列问题的重要资源。同时,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礼治是实现群己合一和谐状态的实践策略,具体而言,就是要求每一个体能够运用自己的理性能力去学习礼义道德,进而依据具体的人的本分和职责去构建和谐的伦理秩序。这一追求和谐和平的价值基因深刻地嵌入到了每个中国人的骨子里,从而也为“走和平发展道路”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显著特征提供了文化根基。

三、以义制利、理以制欲的道德取向及其价值转化

人与自身关系中的精神文明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丰富人民精神世界”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之一。在处理人与自身关系问题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独特的智慧,集中体现在以义制利、理以制欲的道德理念之中。

(一)以义制利、理以制欲的道德取向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视正确处理人与自身关系,其中主导的是以义为上的价值原则。义、利为人所固有的两种属性,其中,利作为物质利益,表征着人的自然属性和本能需求,与人的肉体需求相一致,是维持人的生存所必需。而义作为道德标准,则表征着人的社会属性和本质要求,与人的精神需求相一致。因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揭示了人作为个体存在的两个必要维度。但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表达了鲜明的立场,那就是“义以为上”“以义制利”。从人之为人的标志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认为,尽管人有一定的物质需求,但是精神、道德才是人的本质需求,是区别人与动物的本质内容。“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孟子·离娄下》)、“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制》)。可见,义作为道德标准,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与人的存在同等的地位。当然,这也表达了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对社会具体个体的道德义务和责任的重视。“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明确了对人格价值这一精神需要的优先选择。当然,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义不仅具有精神价值,而且具有获取物质利益的工具性价值,具体来说,义还是谋取物质利益的手段。在这一维度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明确表达了“以义制利”的价值立场。“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论语·里仁》)、“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虽尧舜不能去民之欲利,然而能使其欲利不克其好义也”(《荀子·大略》)。这里规定了在追求物质利益时应遵循道义原则,要认识到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对获取物质利益的重要性。至于其依据,从消极方面看,仅仅以物质利益为标准行事,就会造成利益关系的紧张。从积极方面看,坚持道义原则或者以道德规范去对待物质欲望,就能较好平衡各方利益,实现各得其利的相对共赢局面。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义利关系还表现为理性要求与物质欲望之间的关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认为,相较于感性欲求,理性要求更为优先^[5]。“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这里不仅表达了道义原则对物质利益的制约关系,也体现了孔子对精神理想的追求,对感性欲求的理性超越。“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论语·述而》)、“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回不改其乐”(《论语·雍也》),无论是对自己还是对弟子颜回的评价,孔子都表达了对精神追求的理性认识与超脱态度。而对人能否化解物质欲望,孟子表达了肯定的态度,并认为这源于人的理性能力。通过阐述“心之官”与“耳目之官”的区别,孟子提出了人固有且独有的道德理性能力,这一能力能让人抵御外部物质诱惑,并不断保存固有的仁义之心,从而达到“寡欲”“养心”的道德修养目的。而能否以理性能力制约物质欲求,这成了区分君子与小人两种人格的价值标准。关于这一点,荀子有明确论述:“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荀子·乐论》)荀子不仅主张以此为理想人格标准,还提出以理性为指导,运用外在道德规范来化解情欲的主张,“圣人纵其欲,兼其情,而制焉者理矣”(《荀子·解蔽》)。

(二)以义制利、理以制欲道德取向的价值转化

在当今西方现代化体系中,对利益至上道德原则的遵循和对物质欲望的无限追求导致了人

的异化。换言之,对物质利益的狂热追逐开始取代对精神境界的追求,人的社会属性逐渐让位于人的自然属性,人的尊严与价值被不断消解,人格呈现“空心化”“物质化”等不良趋势。应当说,在古代社会,有限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使得物质利益分配关系问题凸显,因而义利关系也就成为维持统治稳定的焦点问题。实质上,这一问题在阶级社会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合理解决。所以,“制礼义以分之”也只能保证分配关系在一定限度内的合理而已。但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以义制利、理以制欲思想,强调对人的内在精神境界的追求,寻求物质与精神的价值平衡,这对化解当今社会中的私欲膨胀、实现个体自我身心和谐具有显著的价值启示。与中国古代社会立足小农经济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不同,当前中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一时代框架内,道德主体面临的物质诱惑更加多元,需要的层次更加多样,传统的以血缘伦理关系为主让位于以利益交换关系为主。因此,一方面,要注重考量利益驱动与个体正当的物质需求,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使得个人利益同国家、集体利益均能得到满足和实现,促进全社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另一方面,要深刻把握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内涵,人们在精神生活维度的内容需要构成了中华传统义利思想价值转化的重要基点。以义制利、理以化欲等传统价值理念,以礼乐节制人心、规范行为的实践^[6],都强调人们在合乎道义原则指导下,采取合宜方式取利。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足于利益与道德之间关系的辩证立场,回答集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物质利益与道德原则的关系等根本问题,克服片面追求个体利益、工具理性等弊端,推动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不断丰富人的精神世界”的中国式现代化的理想价值目标。

四、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意识及其价值转化

人与自然关系中的生态意识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之一。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蕴含着独特的智慧,集中体现在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意识中。

(一)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意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虽然包含“天人之分”“人定胜天”等思想,但是占据主导地位的还是天人合一的思想。天人合一包含着形上与形下等不同层次的内容,其基本涵义是人与自然的内在统一。具体来说,天具有天道、天德的超越层面的含义,也有指称天空、大地的物质层面的含义。人作为自然界的产物与组成,一方面可以享受自然界提供的生产与生活资料,另一方面也要承担起关照自然界的责任,也就是“为天地立心”。人能以其道德性与创造性“参赞天地”“化育万物”。这种以内在德性、责任和能力去辅助天地以成就万物的实践也彰显了人的生命之最高价值——“与天地合其德”^[7]。关于天、人及天人之间的关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思想资源,总体上看,是强调人与自然、人道与天道的相互联系、内在一致。这不仅构成了人的存在的形上理论根据,而且确立了人与自然相贯通的价值形态,从而促进了人与自然的有机统一、和谐共生。

在人与自然关系中,天人合一是关系天、地、人、物四重维度的整体^[8]。在中国传统学术话语中,物“主要指具体的实物而言,亦即个体的实物”^[9]。对待天地万物的态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思想非常丰富。“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意思是天道存在,即使不说话,不发布命令,四时正常运转,百物自然生长,而人只要效法即可。这里的天就是一种自然规律。天、地、人、物共同构成了开放的自然系统,但是,其地位存在差异,关系地位类比自我与他人的伦理关系,如,天相当于君父,地相当于母,人是天地之子,万物是人的伴侣,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以人为基点的差异关系网络。正如张载在《西铭》中所记:“乾称父,坤称母,予兹藐

焉,乃混然中处。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在天、地、人、物共同构成的差异的统一体中,各要素地位不同,但是可以相互感应、互相成就。其中,人凭借自身的理性能力,对天、地、物持有仁爱之心,同时还有开发利用的功利之心,但是总体上要遵循适度原则。对万物的珍惜、爱惜之情属于一般的价值意义上的,与对待人的情感之爱不同,后者是发自内心的道德理性,即“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而对万物利用的适度,正如孟子论述的“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孟子·梁惠王上》),强调价值差异基础上的用物有度。人与自然万物不仅存在价值关系,而且还有道德实践关系,正如《中庸》中所论述的“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从而明确表达了人在宇宙间的主体地位与创造能力。当然,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对这种化育万物的理想状态也有着相应的描述,就是“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礼记·中庸》),这一状态是一种天、地、人、物各得其所、互相成就的理想境界。

(二)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生态意识的价值转化

当今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关系的变革,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同时,人们深受西方现代科技文化影响,在强调理性至上、主体至上的基础上衍生出了利己主义、享乐主义等价值观念。这些价值观念不仅导致了人与人关系的紧张,而且因私欲掠夺自然资源,人类迷失在科技无所不能的盲目自信与自我膨胀中,从而彻底将人类与自然变成了对立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关于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价值理念反映了小农自然经济的社会生活现实,具体来讲,就是人类在改造自然界过程中,一方面,要注重对自然界客观规律的遵循,只有如此才能满足人类生存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在调整、改造自然界过程中不断促进自然界万物的生长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人合一思想中的“天”加以改造,去除神秘主义和宗教迷信思想,把“天”还原为真正的自然,并结合现代科技文明,对之加以重新诠释。同时,将天人合一与“主客二分”互补,从而真正地发展为现代社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我们要合理对待被马克思主义视为“最革命”“最积极”要素的人,不断转变道德观念^[10],认识到自然之于人的生命价值和意义。人类不再依赖科技进步满足自身的物质欲望,也不会为了满足物质欲望而控制、征服自然,而是将自然万物视为自己身体的重要组成而加以情感亲近和行为保护,尊重自然,善待自然,从而在人与自然之间建立一种和谐共生的关系。

总之,“现代化有多种道路和模式。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现代化道路,与其历史文化传统紧密相关”^[11],因为“传统文化本身内蕴的优秀基因也深深影响了一代代中国人民的价值选择及精神世界,成为增加国家认同感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来源”^[12]。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要“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13],从而增强中华文化主体性,实现文化自觉自信自强。经过现代价值转化发展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时代化、中国化,形成新的文化形态,在对现实问题的关注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进步,从而实现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构建。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M]. 北京:学习出版社,2021:316.
- [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2022-10-26(1).

- [3] 贾谊. 新书[M]. 方向东,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275.
- [4] 张分田. 民本思想与中国古代统治思想[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9: 58.
- [5] 张晓庆. 和而不同: 儒家共同价值思想的伦理实现[J]. 贵州社会科学, 2024(4): 30-38.
- [6] 柏红秀. 音乐雅俗流变与中唐诗歌创作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2: 29.
- [7] 蒙培元. 人与自然: 中国哲学生态观[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3.
- [8] 李祥俊. 儒学人与自然关系论探析[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2006(4): 129-133.
- [9] 张岱年. 张岱年全集: 第四卷[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6: 558.
- [10] 陈业新. 近些年来关于儒家“天人合一”思想研究述评: 以“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为对象[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2): 74-81.
- [11] 陈来. 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N]. 人民日报, 2023-08-28(9).
- [12] 张涵, 代艳丽. 中华文化主体性的价值意蕴、生成逻辑及实践路径[J].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6): 18-23.
- [13] 习近平.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 奋斗, 2023(17): 4-11.

The Traditional Cultural Gene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their Value Transformation

LIU Nannan

(School of Marxism, Yancheng Teachers University, Yancheng, Jiangsu, 224007, China)

Abstract: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s rooted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which embodies a wealth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genes. Generally speaking, it concern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eople and other people, society, oneself, and nature. Its essence is reflection on the existence of humanity.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encompasses resources that respond to the concerns, providing reference and guidance, as reflected in the values of benevolence, people-centeredness, harmony of society, justice, equality, human ecology. These values can be transformed to consolidate the traditional cultural foundation and realize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subjectivity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raditional cultural genes; value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 王建霞〕